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布隆迪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9 年 10 月 12 日第 22 次会议上，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450)，之后工作组对报告进行了审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其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要点如下：

(a) 他们对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欣见报告中的分析和建议获得赞同；

(b) 他们欢迎布隆迪政府在确保有效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取得进展，包括让与武装部队有关系的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加强安全部队的培训，并通过立法更好地保护儿童；

(c) 他们强调，必须及时调查和起诉侵害儿童的犯罪案件，以解决侵害儿童有罪不罚的问题；

(d) 他们还强调，必须对布隆迪境内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采取后续行动。

3.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这份报告，并欣见报告中的建议获得普遍赞同。

4. 布隆迪常驻代表对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表示赞赏，并指出保护儿童是布隆迪政府的首要任务之一，重申其政府愿意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保护儿童的福祉。

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

5. 继本次会议后，遵照并依循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以工作



组的名义发表公开声明，向布隆迪保护儿童问题所涉的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及其持不同政见团体发出信息：

(a) 欢迎：

(一) 与民解力量有关系的 340 名儿童于 2009 年 4 月获释，其余在兰达和博拉玛塔营地与据称是民解力量持不同政见团体有关系的 40 名儿童于 2009 年 6 月获释；

(二) 截至 2009 年 8 月，布隆迪境内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儿童的已知案件已经不复存在；

(三) 由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办公室、布隆迪政府、民解力量、非洲联盟、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儿童保护股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组成的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协调努力，促进释放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所有儿童。

(b) 敦促他们：

(一) 不要再重新招募、新招募或使用儿童，并继续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

(二) 根据政府批准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导则》，确保在以社区为基础的长期重返社会方案中，优先考虑从前与解放党—民解力量有关系的儿童。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6.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的下列信函：

给布隆迪政府的信

(a) 欢迎：

(一) 截至 2009 年 8 月，布隆迪境内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儿童的已知案件已经不复存在，过去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已开始重返社区和与家人团聚；

(二) 布隆迪政府承诺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包括批准有关国际文书，比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三) 布隆迪政府在联布综合办、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布隆迪办事处的协助下，努力在修订的《刑法》中纳入条款，规定依照布隆迪根据“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加重处罚对儿童实施性暴力者，并要求布隆迪国防部队规定 18 岁为最低的招募入伍年龄。

(四) 布隆迪政府发挥领导作用，与联布综合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确保系统性地对维持和平部队进行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部署前培训；

(五) 在正进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有效执行布隆迪政府于2007年批准的《巴黎原则和导则》。

(b) 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

(一) 尽管对布隆迪安全部队的持续培训和宣传工作取得了成果，并对部队成员所犯的侵害案件采取了后续行动，但仍需开展更多行动，以解决对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有罪不罚的问题；

(二) 继续努力，确保遵守布隆迪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和导则》所做的承诺，在以社区为基础的长期重返社会方案中，优先考虑从前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所有626名儿童和其他确定为极其脆弱的儿童，并建立行之有效的保护和预防制度，以减少儿童被新招募或重新招募的可能性。

(c) 促请它在联合国的支持下：

(一) 考虑把儿童保护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和安全部门改革的各项规定，并考虑采用综合的儿童保护体系；

(二) 尽一切努力追查实施各种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并做出适当回应，同时根据联合国有关受害的儿童和犯罪目击者的司法准则，尽力保护受害者、证人和举报侵害儿童罪行者，以制止布隆迪境内有罪不罚现象；

(三) 确保按照布隆迪所承担的具体针对儿童权利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刑事责任年龄、适当程序和把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措施的原则方面的义务，对待因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和犯罪而被起诉的儿童；

(四) 根据第1882(2009)号和第1888(2009)号决议，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通过并执行综合的国家战略，以预防、应对和打击性暴力，包括采取措施，支助性暴力行为的受害儿童；

(五) 继续对安全和司法部门人员开展有关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六) 制订措施，防止在选举期间的示威中利用儿童，特别注意防止使用以前在冲突中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

给秘书长的信

(a) 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布综合办和儿童基金会与布隆迪政府协调，积极努力促进保护儿童，并努力与民解力量以及据称是民解力量持不同政见者进行接触，以求制止招募儿童兵，并协助释放受影响的儿童；

(b) 请他敦促联合国系统支持在布隆迪境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保护儿童并纳入这一内容，并请他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布隆迪境内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长期重返社会方案的能力建设划拨充足资金；

(c) 请他就工作组结论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后续报告于 2010 年发表。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7. 工作组商定致函：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a) 分享秘书长报告和工作组结论内所载信息，并强调必须协助布隆迪政府拟订和执行各项战略，以：

- (一) 通过包括采取措施来支助性暴力行为的受害儿童，预防、应对和打击性暴力；
- (二) 继续努力，处理使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长期重返社区和与家人团聚问题；
- (三) 宣传和支持政府采取行动，追查实施各种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同时做出适当回应，以制止布隆迪境内有罪不罚现象；
- (四) 继续对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开展训练方案，以防止布隆迪安全部队实施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酌情惩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实施者；
- (五) 支持主管人权事务行政单位、司法当局和军事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地方民间组织在保护儿童权利领域的重要工作并加强其能力；
- (六) 支持酌情将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纳入今后开展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建设和平活动，如“青年和平大使”活动。

世界银行和捐助者，回顾其早先呼吁与布隆迪政府以及民间组织和地方社区紧密合作，支持加强和加速执行布隆迪境内可持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这一进程中特别关注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利用的女童，并邀请他们也支持就保护儿童权利在实地进行的宣传和培训活动，包括通过全国儿童保护综合体系这样做。